

3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）的（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”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-机械工程学科创新团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车、路、云联网示教及验证实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派蒙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5.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复合型模块化机器人教学科研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机器时代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机器时代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